

旅游乐全保

条款及细则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客户须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递交「旅游乐全保」计划申请，并获蓝十字（亚太）保险有限公司（「蓝十字」）成功缮发保单，方可获得以上保费折扣优惠。
2. 除另有指明外，此保费折扣不可与同一保险产品的其他推广或折扣优惠同时使用。
3.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及蓝十字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项推广活动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蓝十字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4. 此宣传品只供参考之用。有关保险计划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有关条款及细则及所有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原文。
5. 此宣传品及条款及细则及其他注意事项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此保险计划由东亚银行集团成员—蓝十字（亚太）保险有限公司（「蓝十字」）承保。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为蓝十字之获委任保险代理商。此保险计划是蓝十字而非本行的产品。此保险计划所发放的利益须承受蓝十字的信贷风险。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蓝十字与客户直接解决。

蓝十字（亚太）保险有限公司乃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东亚银行集团成员，与 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 及其任何相关机构或许可证持有人并无任何关系。

载于此网站的所有保险产品资料并不构成亦不应被诠释为向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出售、提供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